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經計及根據[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下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姓名或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持股百分比
集成投資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黃文集先生 (附註1)	所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陳解優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集成投資由黃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集成投資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解優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黃先生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董事權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權益披露」一節。